

國學基
本叢書
數理精
蘊
一

圖書

中

此

89

2
71

212

數理精蘊目錄

上編

卷一

數理本原

河圖

洛書

周髀經解

卷二

幾何原本一

幾何原本二

幾何原本三

幾何原本四

幾何原本五

卷三

幾何原本六

數理精蘊 目錄

一一一六

一

二

五

八

一七一七五

一七

二七

三四

四二

五九

七七—一四〇

七七

幾何原本七.....九〇

幾何原本八.....一〇一

幾何原本九.....一一六

幾何原本十.....一二五

卷四.....一四一—一八二

幾何原本十一.....一四一

幾何原本十二.....一六一

卷五.....一八三—二二八

算法原本一.....一八三

算法原本二.....一九九

下編

卷一.....二二九—二六〇

首部一.....二二九

度量權衡.....二二九

命位.....二二二

加減乘除……………二三四

加法……………二三五

減法……………二四一

因乘……………二四六

歸除……………二五四

卷二……………二六一—二九二

首部二……………二六一

命分……………二六一

約分……………二六三

通分……………二六五

卷三……………二九三—三二七

線部一……………二九三

比例……………二九三

正比例……………二九五

轉比例……………三〇〇

合率比例……………三〇六

正比例帶分	三二〇
轉比例帶分	三二五
卷四	三二九—三五八
線部二	三二九
按分遞折比例	三二九
卷五	三五九—三八六
線部三	三五九
按數加減比例	三五九
卷六	三八七—四一九
線部四	三八七
和數比例	三八七
較數比例	四〇五
卷七	四二一—四六二
線部五	四二一
和較比例	四二一
卷八	四六三—四九四

線部六

四六三

盈朒

四六三

卷九

四九五—五三三

線部七

四九五

借衰互徵

四九五

疊倍互徵

五一〇

卷十

五三五—五七三

線部八

五三五

方程

五三五

卷十一

五七五—六〇八

面部一

五七五

平方

五七五

帶縱平方

五九一

卷十二

六〇九—六四五

面部二

六〇九

勾股

六〇九

卷十三.....六四七—六七八

面部三.....六四七

勾股.....六四七

卷十四.....六七九—六九三

面部四.....六七九

三角形.....六七九

卷十五.....六九五—七一三

面部五.....六九五

割圓.....六九五

卷十六.....七一五—七五三

面部六.....七一五

割圓八線.....七一五

卷十七.....七五五—七九二

面部七.....七五五

三角形邊線角度相求.....七五五

卷十八.....七九三—八三二

面部八	七九三
測量	七九三
卷十九	八三三—八七一
面部九	八三三
各面形總論	八三三
直線形	八三五
卷二十	八七三—九〇二
面部十	八七三
曲線形	八七三
卷二十一	九〇三—九四九
面部十一	九〇三
圓內容各等邊形	九〇三
圓外切各等邊形	九二八
卷二十二	九五—九九二
面部十二	九五—
各等邊形	九五—

更面形

九八七

卷二十三

九九三——一〇一六

體部一

九九三

立方

九九三

卷二十四

一〇一七——一〇六六

體部二

一〇一七

帶縱較數立方

一〇一七

帶縱和數立方

一〇四六

卷二十五

一〇六七——一〇九〇

體部三

一〇六七

各體形總論

一〇六七

直線體

一〇六九

卷二十六

一〇九一——一二二

體部四

一〇九一

曲線體

一〇九一

卷二十七

一二二三——一四〇

體部五	一二三
各等面體	一二三
卷二十八	一一四一
體部六	一一四一
球內容各等面體	一一四一
球外切各等面體	一一五六
卷二十九	一一七一
體部七	一一七一
各等面體互容	一一七一
更體形	一一八九
卷三十	一一九五
體部八	一一九五
各體權度比例	一一九五
堆垛	一二〇六
卷三十一	一二三三
末部一	一二六四
	一二三三

借根方比例.....一二三三

卷三十二.....一二六五——一二五五

末部二.....一二六五

借根方比例 開諸乘方法.....一二六五

卷三十三.....一二二七——一三五三

末部三.....一三二七

借根方比例 帶縱平方.....一三二七

卷三十四.....一三五五——一四〇九

末部四.....一三五五

借根方比例 線類.....一三五五

卷三十五.....一四一一——一四四三

末部五.....一四一一

借根方比例 面類.....一四一一

卷三十六.....一四四五——一四七七

末部六.....一四四五

借根方比例 體類.....一四四五

卷三十七	一四七九	一五二六
末部七	一四七九	
難題	一四七九	
卷三十八	一五二七	一五九三
末部八	一五二七	
對數比例	一五二七	
卷三十九	一五九五	一六二五
末部九	一五九五	
比例規解	一五九五	
卷四十	一六二七	一六五九
末部十	一六二七	
比例規解	一六二七	

下編四十卷之後，尚有八線表，對數闡微，對數表，八線對數表四種，共八卷，刪去，未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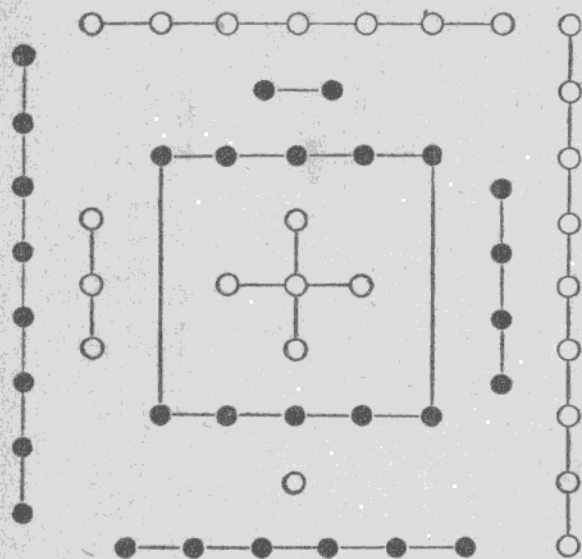
編者識

數理精蘊上編卷一

數理本原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瑞。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聖人而得明也。昔黃帝命隸首作算。九章之義已啓。堯命羲和治曆。敬授人時。而歲功以成。周官以六藝教士。數居其一。周髀商高之說可考也。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之之徒。各有著述。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是知算數之學。實格物致知之要務也。故論其數。設爲幾何之分。而立相求之法。加減乘除。凡多寡輕重貴賤盈朒。無遺數也。論其理。設爲幾何之形。而明所以立算之故。比例分合。凡方圓大小遠近高深。無遺理也。溯其本原。加減實出於河圖。乘除殆出於洛書。一奇一偶。對待相資。遞加遞減。而繁衍不窮焉。奇偶各分。縱橫相配。互乘互除。而變通不滯焉。徵其實用。測天地之高深。審日月之交會。察四時之節候。較晝夜之短長。以至協律度。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皆賴之以爲統紀焉。今匯集成編。以類相從。提點線面體。以爲綱。分和較順逆。以爲目。法無論巨細。惟擇其善者。由淺以及深。執簡以御繁。使理與數協。務有裨於天下國家。以傳於億萬世云爾。

河圖



易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考其數始於一，中於五，終於十。陽奇陰偶，而數之加減，由是生焉。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而五，皆遞加一以相生，自五復加一而成六，六加一而七，七加一而八，八加一而九，九加一而十，十則仍歸於一，故至十而天地之數全矣。天數陽也，地數陰也。言天地，卽所以言陰陽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五行之序而定位也。邵子曰。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故河圖之數，一陽位於北，二陰位於南，其卽五行質具於地之義而言之歟。今以陰陽相生之數論之，一爲陽，天一生水而位北，一加一爲二爲陰，地二生火而位南，二加一爲三爲陽，天三生木而位東，三加一爲四爲陰，地四生金而位西，四加一爲五爲陽，天五生土而位中，至五而五行之數已周，此生數之極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爲一體矣。於是以五爲中數，而復加一，則爲六，六陰也。因五中數與一相加，故與一同位而屬之水焉。六加一爲七，以中數五計之，實加二，故與二同位而屬之火焉。七加一爲八，以中數五計之，實加三，故與三同位而屬之木焉。八加一爲九，以中數五計之，實加四，故與四同位而屬之金焉。九加一爲十，以中數五計之，復加五，故與五同位而屬之土焉。至十而五行之數再周，天地之數已備，此成數之極也。以陰陽運行之序論之，以五生數，統十成數，位居於中，而奇數則始於北，一次東，三次南，七次西，九偶數則始於南，二次西，四次北，六次東，八此數之陰，與陰陽與陽各從其類者也。以奇偶相得之數論之，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此又奇偶相得而各有合者也。邵子謂圓者河圖之數，又曰歷紀之數，其肇於此，然則所謂數者，卽一陰

一陽一奇一偶循環無間表裏相維百千萬億總由此推之以成其變化河圖者豈非天地自然生成之數也哉

欽定四庫全書

PDG

